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64號

原告 謝翠真

被告 邱詒証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5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

法官 蔡玉琪

法官 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旻娜